## 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

(2020年4月24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)

-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褒奖在本市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对外交流合作、提升形象和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温州市外人士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荣誉市民的称号授予、服务保障 以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-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,享有良好声誉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、香港同胞、澳门同胞、台湾同胞、华侨以及其他不具有温州户籍的市外人士,可以推荐授予温州市荣誉市民称号:
- (一)在促进本市对外交往、开展交流合作、建立友好关系、 提升国际化水平和提高知名度、美誉度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:
- (二)在制定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、保护生态环境和开发、 利用资源等方面提出重要意见建议或者提供重要信息,产生重大

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;

- (三)在本市引进高新技术、先进设备、高层次人才等方面 对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;
- (四)在本市招商引资、投资创业、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 作出突出贡献的;
- (五)在发展本市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旅游等 事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- (六)在本市公益事业、慈善事业、志愿服务等方面作出突 出贡献或者在本市抢险救灾、见义勇为等事迹特别突出的;
- (七) 在维护海外本市市民和机构的生命财产安全、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  - (八) 在本市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- **第四条** 荣誉市民称号由市人民政府提名,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。一般每两年授予一次,也可以根据需要适时授予。
- 第五条 全市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,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,经被推荐人本人同意,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,向市有关部门推荐荣誉市民人选。

市有关部门对推荐的荣誉市民人选进行审查后,提出初审意见,报市人民政府审核。

市人民政府组织全面评审,审核确定拟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员名单,并向社会公示。

-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后,应当在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三十日前,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。
- **第七条**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对市人民 政府关于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。

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。

**第八条**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, 举行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仪式,并颁发证书、证章。

证书、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, 证书由市长签署。

第九条 荣誉市民享有下列礼遇:

- (一) 应邀参加本市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;
- (二)在温州客运口岸出入境时,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单位的申请依法给予通关的便利;
- (三)在医疗保障、子女教育、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本市规 定的相关待遇:
  - (四)本市规定的其他礼遇。
-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 联系,向荣誉市民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听取荣誉市民的 意见和建议。
-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荣誉簿等载体,记载、展示荣誉市民及其事迹。

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对荣誉市民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十二条 荣誉市民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,但依照本条 例规定被撤销或者终止的除外。

荣誉市民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,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自觉维护荣誉市民称号的声誉。

- 第十三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,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:
  - (一) 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:
  - (二) 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;
  - (三)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。

荣誉市民主动放弃荣誉市民称号的,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 申请,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终止其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,提 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或者终止荣誉市民称号的,应当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四条 对到访本市的外国友好城市行政首长、议会议长以及国际知名人士等需要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,可以不适用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条例施行 前已获得荣誉市民称号的,适用本条例。